

# CALIS 三期馆员素养与资质认证项目

## 访问馆员方案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 1 背景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CALIS 三期项目建设将目标定为全面挖掘、整合国内高校图书馆以及其它各级各类文献信息服务机构的资源和服务，提升高校图书馆现代化服务能力。图书馆员的综合素质是决定图书馆服务水平核心因素，专业学科馆员是图书馆“活的智慧”，决定着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水平及服务能力，也是图书馆转变服务模式的决定性因素。近年来，伴随 CALIS 三期建设项目步伐的加快，有针对性、深层次、普及性的各类馆员培训正逐步展开，受到图书馆同仁及广大馆员的欢迎，并逐渐凸显出优势。为加强高等学校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推广先进服务理念与服务实践，发展和应用数字图书馆的最新技术，提升图书馆整体发展水平，拟在全国高校正式开展图书馆访问馆员工作，由 CALIS 管理中心委托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负责策划、组织与实施。

### 2 目标

高校图书馆访问馆员工作旨在加强高校图书馆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全面提升高校图书馆馆员综合素养，提高馆员在创新服务中的实践工作能力，共同探索图书馆服务的发展方向与前景，有效促进高校图书馆在大学发展进程的核心作用。

### 3 基本要求

- 访问馆员名额：根据 CALIS 建设项目的需要，面向西部地区招收 26 名馆员（其中西藏 2 个名额，新疆 4 个名额），非西部地区招收 20 名馆员。
- 访问馆员基本要求：具有一定的图书馆工作经验，为本领域业务骨干，热爱本职工作，愿意参加 CALIS 访问馆员计划，并能够达到相应要求。鼓励发表相关学术成果，将酌情给予一定奖励。
- 访问馆员接收标准：申报后，经过项目管理组和接收馆根据时间、经费、主题等标准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资助，并确定资助的额度。
- 访问时间：可申报时间范围 2012 年 2 月-6 月，可访问时间：4 周—8 周，具体由各派出馆申报，经接收馆同意，并得到项目管理组批准后，即可实施。
- 资助额度：综合考虑访问时间、派出馆到接受馆的距离、及接收馆地域指数等因素，资助额度设为四种等级：A：2 万；B：1.5 万；C：1 万；D：0.8 万；备注：A、B 类仅限西部地区申报，C、D 类面向非西部地区。
- 资助标准及范围：在批准的资助额度内，可包含以下经费补贴：
  - ◇ 访问馆员交通费：新疆和西藏可报销往返机票，其他馆员以火车硬卧下铺为准

(不含 D 类, 其交通工具可视经费情况予以补贴);

- ◇ 访问馆员住宿补贴: 平均 150 元/人/天
- ◇ 访问馆员餐饮补贴: 平均 30 元/人/天
- ◇ 接收馆培训经费补贴: 500 元/人/周

#### 4 访问馆员接收馆

- 访问馆员接收馆应具备一定的资源和条件, 对访问馆员所选访问主题具有一定的应用经验, 接收馆也可派出访问馆员。本期接收馆由 CALIS 管理中心统一指定, 具体名单如下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浙江大学、重庆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

- 根据自身的工作任务和资源条件, 接收馆向项目管理组申报接收访问馆员数量、主要学习、实践的业务主题等访问馆员接收计划, 每馆可接收 3-5 名访问馆员。原则上 2012 年 6 月前需完成该项目, 特殊情况可酌情适当延期。项目管理组负责审核, 协调后统一向全国高校图书馆发布。
- 针对来馆访问馆员提出的需求或目标制定相应的交流、培训、学习及工作计划, 指定专人担任访问馆员的导师, 妥善安排、管理访问馆员访问期间的相关事宜, 为访问馆员完成访问任务提供必需条件。
- 在访问活动完成时对访问馆员做出适当评价。

#### 5 访问馆员派出馆

- 本次 CALIS 三期项目访问馆员子项目面向全国院校, 优先考虑西部地区高校图书馆。
- 派出馆需明确提出派出访问馆员的目标接收馆 (为了便于协调, 需填写第一、二、三志愿)、人数 (每馆限报 1-2 名馆员)、访问时间及需要学习、进修与实践的业务主题、经过合理测算得到的资助额度等 (详见“访问馆员申请表”);
- 访问馆员派出馆必须对派出的访问馆员进行全程管理, 包括对访问馆员提出访问目标和要求, 督促访问馆员在访问期间努力学习, 积极实践, 圆满完成访问任务。

#### 6 访问主题 (但不局限于此)

CALIS 三期建设项目确定的访问主题建议如下:

- (1) 高校图书馆学科化服务
- (2) 高校图书馆信息素养教育
- (3) 图书馆资源整合与揭示
- (4) 数字图书馆相关技术应用
- (5) 高校图书馆组织与管理
- (6) 校图书馆基础服务与创新

(7) 高校图书馆资源建设与组织

(8) 高校图书馆 RFID 技术应用

## 7 资助经费下拨

- 资助经费由项目管理组确定额度和经费总数后，统一下拨到访问馆员项目接收馆。

## 8 访问馆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访问馆员的权利

- 参加接收馆相关主题的各类工作会议，了解工作计划、进度及实践活动；
- 参加接收馆相关主题的报告、讲座及培训活动；
- 在接收馆各相关部门进行业务交流和学习；
- 参与接收馆的部分相关工作。

### (二) 访问馆员的义务

- 遵守接收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 完成接收馆交付的相关工作；
- 主动积极地向接收馆学习和交流访问计划制定的业务内容，并主要参与和完成 CALIS 项目工作；
- 访问结束前向接收馆作学习汇报交流；
- 访问结束后向派出馆和 CALIS 中心递交学习总结。

## 9 (结业) 访问馆员证书

- 访问工作结束后，由 CALIS 根据访问馆员接收馆给出的评价及访问馆员的总结决定是否给予通过。若准予通过，则向访问馆员颁发 CALIS 访问馆员学习证书。